

实现公益诉讼“五大领域”全覆盖

——晋州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武越

自2017年7月公益诉讼工作全面开展以来,晋州市人民检察院全方位拓宽案件来源渠道,深入一线摸排线索,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成功办理了全省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截至目前,该院共立公益诉讼案208件,其中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155件,食品药品安全领域34件,国有财产保护领域13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4件,英雄烈士名誉荣誉保护领域2件,实现了公益诉讼“五大领域”全面覆盖。

守护当地绿水青山

2017年8月,晋州市宿村污水管网宿村段污水外泄,在一处洼地形成了约4万平米的纳污坑塘。得知情况后,晋州市检察院迅速组织力量调查,并及时向市住建局、环保局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接到检察建议后,晋州市环保局立即暂停上游29家企业向管网内排放污水。市住建局组织机械设备围堵灌口,使用8台抽水泵昼夜将污水抽入污水管网进行处理,同时,根据土壤的污染程度委托专业环保治理公司对污染土壤进行治理修复。

该案的成功办理,不仅打响了晋州市检察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第一枪,也回应了当地居民对环境整治的期待,赢得群众好评。

办理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6年9月,地处晋州的一座

化工厂发生爆炸,事故现场的一个废酸池中的废酸被检测为危险废物。晋州市环保局及时对废酸进行无害化处理,垫付处理费用108万余元。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晋州市检察院于2018年1月3日依法对该企业负责人张某、王某涉嫌污染环境、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未及时偿还国家垫付108万余元处理费用的违法犯罪行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当年3月30日,该案在晋州市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法院支持检察院提出的公诉意见和民事诉讼请求,判处张某、王某共同赔偿晋州市环保局支付的处置废酸的费用108万余元。

该案是我省检察机关办理的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给生产经营者敲响警钟的同时,有效震慑了环境领域刑事犯罪,标志着个人污染环境让国家买单的时代已经过去。

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

今年4月,晋州市检察院集中开展了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一方面,针对履过程中发现的部分饭店缺乏油烟净化措施、食品加工卫生条件较差等问题,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当地乡政府发送检察建议,督促有关问题整改,切实保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另一方面,针对辖区内部分大药房、连锁药店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情况,制发检察建议,要求有关商家立即整改,切实增强经营者的责任意

识。

食品药品既关乎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切身利益,也是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所关注的重点。2018年以来,晋州市检察院多次依据群众举报线索,针对某些食品摊点存在食品原料中使用不明添加剂、部分药店销售过期药品等问题,进行实地走访调查,并根据核实结果及时启动公益诉讼前程序,向相关责任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治危害行为,切实保障民生民利。

加强英烈权益检察保护

2019年4月,晋州市检察院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会签了《关于加强协作推进英雄烈士保护的意见》,建立了对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件的公益诉讼协作制度。此后,该院积极履职、主动作为,办理了一系列让群众拍手称快的英烈荣誉保护案件。

2019年12月,晋州市检察院在线索摸排中发现南田村烈士陵园因疏于管理,园区内环境卫生差,杂草丛生,一片破败荒凉景象。对此,该院依法向负有监管职责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公益诉讼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尽快修缮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恢复英烈纪念区域庄严、清洁的环境。

收到检察建议后,晋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迅速联系有关部门,修缮南田村烈士陵园内的纪念碑、纪念亭等设施,补栽院内所缺苗木,清理无关物品,院

内环境焕然一新。同时,在该院的协调下,相关部门与南田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烈士纪念设施维护协议,确定每年拨付一定数额的管理经费用于英烈设施的维护管理。

晋州市检察院把英烈保护作为检察公益诉讼的一项重要内容持续发力,坚持用法律手段捍卫英烈尊严,用公益诉讼为英烈权益保护立规矩、划红线。

开展疫情期间公益诉讼工作

今年初,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国。在这个特殊时期,晋州市检察院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立足公益诉讼本职,积极稳妥开展各项工作。

晋州市检察院相继联合市教育局、卫生局到辖区多所中学开展公益诉讼护航特殊开学季活动,督导落实疫情防控、食品安全以及学校突发疾病应急预案等制度机制;与市司法局公证处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就开展民事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进行沟通,建立执行和监督案件信息共享平台;与石津灌区管理局紫城管理处联合召开石津干渠沿线综合治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座谈会,商讨后续开展石津干渠沿线综合治理公益诉讼活动有关事宜。

“虽然受到疫情影响,但我们会将压力化为动力,在实践中攻克克难,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机制,确保公益诉讼相关工作稳妥有序开展。”晋州市检察院检察长徐立辉表示。

河间检方 普法宣传走进市民公园

河北法制报讯 (张铁路 柳亦蔓)近日,河间市检察院组织第四检察部干警开展了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司法公信力。

活动中,该院干警在公园宣传现场悬挂醒目条幅,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手册,讲解民法典的意义以及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通过宣传民法典,引导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在讲解民事、行政检察职能时,干警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群众讲解行政检察维护司法公正和促进依法行政的双重职责,以及申请监督的条件和程序。同时,还对行政检察监督和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在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以及护航民营企业发展方面的作用作了详细宣讲。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2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50余次。

限期送达 限期回复 限期整改

邯郸邯山检方 强化检察建议落实

河北法制报讯 (李丽英)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要求入额检察官结合办案对检察建议限期送达,同时,跟踪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要求限期回复、限期整改。今年以来,他们共发出检察建议160余份,收到150余份回复和整改措施近300条,实现了办案与监督齐抓、打击与预防共管的良好社会效果。

该院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把监督视角聚焦农业、保民生、扫黑除恶和发挥检察智慧上来。针对办理企业犯罪案件中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监督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在有关方面的支持下,办案人员现场释法说理,以案析理,建议相关部门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机制建设,积极提升各部门职能作用,规范完成了现场公开听证、宣告和限期整改。他们还就发生在乡镇中的13起故意伤害案和8起寻衅滋事案一一发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建议,依法履职,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益,对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收到建议的单位表示,依照建议内容积极整改,在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措施的同时加大法律、政策宣传力度并及时反馈,从源头解决问题、靠制度堵塞漏洞。



近日,魏县政协副主席苗俊岭一行到魏县检察院专题考察认罪认罚从宽工作开展情况,对该院认罪认罚从宽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积极建言献策。图为魏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秦学文陪同大家实地考察并介绍有关情况。
任寒霜 摄

曲周县检察院创新宣传形式

“三句半”检察宣传受称赞

河北法制报讯 (高本祥 张超)“守初心、担使命,两个责任记心中,主题教育收获大,忠诚……”近日,曲周县人民广场上,4名检察干警身穿制服,正在表演“三句半”,“咚锵、咚锵”的锣鼓声吸引了很多群众围拢上来,饶有兴趣地观看。

去年以来,曲周县检察院大力倡导检察文化,成立了书法绘画、写作朗诵、智慧检察等兴趣小组。院党组书记、检察

长李维中一手抓检察业务“硬实力”,一手抓检察文化“软实力”,让检察意识形态的红旗在曲检高高飘扬。

该院自编、自导、自演的“三句半”《曲周检察永向前》内容包含了主题教育、扫黑除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内容,涵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每个部门都重点描绘了特色和亮点,以“三句半”的形式展现,新颖独特,内容多样,

让干警们在风趣幽默的表达形式中自励自省。

“检察院的兴趣小组阵地布局装饰简洁,作品种类丰富,干警们利用业余时间练习书法、绘画等,特别是自编自演的‘三句半’,让我听后更加全面了解了检察院的工作,一段‘三句半’就像是一次‘检察开放日’。”全国人大代表张青彬观看干警们的兴趣作品展示后连称赞。

(上接第5版)规范医疗污水和医疗垃圾处置行为。区卫健委收到建议后,对辖区内所有医疗单位进行集中检查督导,对存在问题的14家医疗单位进行集中整改。

我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英雄烈士名誉荣誉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保定市检察院办理霍某某侮辱凉山灭火英雄名誉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入选最高检“检察公益诉讼全面实施两周年典型案例”。

开展军地协作,保护国防和军事利益 省检察院与石家庄军事检察院联合会签了《关于加强军地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协作的意见》,联合办理3起涉嫌套取军粮补贴公益诉讼案件,依法督促相关部门追回国家军粮补贴款160余万元。张家口市检察院与石家庄军事检察院联合办理军粮差价补贴款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军地协作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省检察院与石家庄军事检察院联合开展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专

项调研活动,共摸排英烈纪念设施4009处,对发现的112件线索进行了交办,发出检察建议64件。

针对全省英烈设施保护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省检察院联合石家庄军事检察院向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发出检察建议,协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共同推动全省英烈纪念设施保护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落实。

大胆探索实践,积极稳妥推进“等”外领域案件办理

省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指示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探索“等”外领域案件办理,实现更大范围的公益保护,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未成年人保护、妇女权益保护以及扶贫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实践探索。三年来,全省共办理“等”外领域公益诉讼案件931件。

石家庄市长安区检察院干警在履职中发现,某小区存在居民楼前私拉电线充电行为,依法向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及时纠正“飞线充电”行为。长安分局在收到检察建议后,会同相关派出所、街道办事处和物业公司对该问题进行走访调查,举一反三,协调有关部门为辖区8个小区安装了充电桩。

加强区域协作,探索跨区域公益保护路径

三年来,省检察院先后与山西、内蒙古、辽宁等地检察机关签署了《“护航祖国北疆蓝天、碧水、净土”实施意见》,与天津、辽宁、山东等地检察机关联合会签了《关于建立环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携手开展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沧州市检察机关联合衡水市检察院和山东省德州市检察机关共同推动建立了两省三市八县(区)跨区域河流生态环

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联动协作机制,该机制入选河北省2019年度“法治三十个十”推选宣传活动。廊坊市与天津市武清区两地检察机关联合推动龙北新河和八干渠河水污染治理,收到明显成效。三年来,全省三级检察机关与相邻省份检察机关共召开联席会议、座谈会69次,反馈案件信息57次,移送案件线索41件,形成了跨区域公益保护工作合力,取得了良好的协作效果。

今年初,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省检察机关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深入疫情防控一线,及时发现疫情防控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实时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共立涉疫公益诉讼案293件,向行政机关移送线索76件,发出检察建议和发布公告65件,通过磋商沟通方式履行诉前程序164件。同时,组织开展了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共立案48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7件,为助力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了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深州市检察院

掀起学习宣传民法典热潮

河北法制报讯 (贺吉祥 孟红美)近日,深州市检察院组织开展了民法典系列学习活动,通过领导干部带头学、“深检课堂”共同学、帮带指导推动学等形式,迅速掀起学习宣传民法典热潮。

该院党组成员、检委会委员带头学习民法典,

在一周讲“深检课堂”中,该院全体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集中进行专题学习。第四检察部负责人曹加旺从民法典编纂的意义、民法典总则以及民法典重要条款等方面进行了解,并结合办案经验以及民法典修改的热点问题展开讨论。

该院制定了系统的学习培训计划,将民法典学习作为检察干警教育培训的必训内容,通过采取网络培训与个人自学,集中讨论与案例评析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学习民法典条文。此外,该院还适时组织学习民法典新类型问题的研讨交流会,不断深化对民法典的学习认识。

邯郸市峰峰矿区检察院

加强民法典宣传教育

河北法制报讯 (张敏 孔令江)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以学习宣传民法典为契机,全面提升“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品质,更好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更高的要求。

该院通过上级院组织的民法典视频培训会集体学习,通过检答网进行个人学习,通过“峰峰检察”微信公众号进行不定期学习,通过学习强国手机软

件进行日常学习。通过多种形式的学习,力争将民法典的精神内涵、基本理念、价值追求等融入检察机关司法办案各环节,贯穿法律监督全过程。

工作中,该院加强行政诉讼检察监督,助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客观公正地履行刑事检察职责,充分发挥刑法作为民法典“后盾法”和“保障法”的作用,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履行好公共利益代表的职责使命。

沙河市检察院

公开审查听证一起拟不起诉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胡晶)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全面开展案件公开审查的工作要求,近日,沙河市人民检察院对一起拟不起诉案件进行公开听证,部分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及群众代表应邀参加。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向参加听证的人员介绍了案件的基本情况,阐述了拟作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及法律依据。听证人员就案件事实、证据认定以及处理情况进行了提问,从情、理、法三个方面发表了意见建议,均表示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决定。犯罪嫌疑人表示:

“我一时冲动做了错事,现在已经深刻认识到错误,今后我一定学法、守法。”

据悉,此次公开审查会的召开,是沙河市检察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增强办案透明度的生动实践,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让公平正义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更加可触可感可信。此外,该院通过开展公开宣告、释法说理等活动,大力推进检务公开,构建开放、动态、透明的阳光司法机制,进一步拓宽了群众监督的渠道,保障了司法的公开、公平、公正,有效提升了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近日,张家口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干警深入辖区老鸦庄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参与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为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强大的声势和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河北法制报记者 梁燕 摄

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联动协作机制,该机制入选河北省2019年度“法治三十个十”推选宣传活动。廊坊市与天津市武清区两地检察机关联合推动龙北新河和八干渠河水污染治理,收到明显成效。三年来,全省三级检察机关与相邻省份检察机关共召开联席会议、座谈会69次,反馈案件信息57次,移送案件线索41件,形成了跨区域公益保护工作合力,取得了良好的协作效果。

今年初,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省检察机关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深入疫情防控一线,及时发现疫情防控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实时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共立涉疫公益诉讼案293件,向行政机关移送线索76件,发出检察建议和发布公告65件,通过磋商沟通方式履行诉前程序164件。同时,组织开展了野生动物保护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共立案48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7件,为助力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了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